

二、中卫市本级及市辖区新闻出版部门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许可	出版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0128001007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二款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三款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市本级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0128001009	【法律】《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市辖区		
2.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0128008000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市本级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3.	行政许可	电影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0128003001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 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 65 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至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实施。	市辖区		